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豫纪通〔2017〕8号



中共河南省纪委 关于四起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纪工委：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职能作用，精准监督执纪，查处了一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将4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宜阳县三乡镇滩子村村委会主任石俊喜套取扶贫专项资金问题。2016年8月，石俊喜以发展养殖业名义套取扶贫专项资金4万元，用于购买汽车、挖掘机、操办儿子婚宴等个人事项。2017年2月，石俊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

得。

桐柏县平氏镇曹庄村党支部原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李林卿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2年至2015年，李林卿利用职务便利，与他人合谋虚报危房改造资料，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78万元。2017年3月，李林卿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长垣县孟岗镇纸房村村委会主任王卫东套取国家扶贫专项资金问题。2013年底，王卫东采取伪造群众入股协议书、群众自愿种植核桃树名单及核桃种植项目实施发放清单等资料，套取国家扶贫专项资金30万元。2017年4月，王卫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濮阳县梨园乡王刀庄村党支部原书记梅红磊套取国家扶贫到户增收项目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2年，梅红磊伪造本村20户贫困户共同投资建设蔬菜大棚的虚假手续，套取国家扶贫到户增收项目资金6万元，用于经营其个人的蔬菜大棚。2017年2月，梅红磊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更容不得动手脚、玩猫腻。以上典型案例反映出基层干部虚报冒领、套取私分扶贫资金，骗取挪用、贪污侵占惠农补贴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行为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群众获得感，挥霍群众对党的信任，严重侵蚀和削弱党的执政基础，必

须严肃处理。

7月3日，中央纪委召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指示要求，研究部署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切实抓好扶贫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服务保障全省脱贫攻坚战，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真正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作为政治任务和重要职责，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和政治担当，以实际行动履行监督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抓全面，其他分管领导要同心协力、密切配合，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监督执纪责任体系。要强化监督检查。突出监督重点，认真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对照《全省脱贫攻坚战中干部作风问题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全省脱贫攻坚战中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按照“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定位，明确监督重点，拓展监督渠道，强化监督措施，督促解决问题。要严肃执纪问责。以“零容忍”态度快查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贪污私分、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以权谋私问题；搞数字脱贫、面子工程、突击脱贫、报表满天飞等形式主义问题和因不担当、不作为导致项目进展迟缓、资金长期

滞留、工作推进不力等官僚主义问题要严查严办，坚决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坚决防止“民心工程”变成“伤心工程”。对管党治党不力、导致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频发，或者突出问题整治不力、图形式、走过场以及查处不认真、问责不到位等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一案双究”，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中共河南省纪委

2017年7月31日

(此件发至县级)

抄送：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印发

